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钱正风

填表人: 钱正风

建设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956637088

传真: /

邮编: 246700

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肉制品、蔬菜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肉制品 600 吨，蔬菜制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肉制品 6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21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源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源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55	环保投资概算	80	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85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5)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开环审[2023]11 号），2023 年 9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 废气执行标准 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m³。 表 1-1 蒸气发生器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5</td><td>20</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td></tr><tr><td>2</td><td>SO₂</td><td>15</td><td>50</td></tr><tr><td>3</td><td>NO_x</td><td>15</td><td>50</td></tr><tr><td>4</td><td>烟气黑度</td><td>15</td><td>≤1(级)</td></tr></table> 油烟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气筒中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表 1-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5</td><td>30</td><td>—</td><td>—</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td></tr><tr><td>2</td><td>SO₂</td><td>15</td><td>200</td><td>—</td><td>—</td></tr><tr><td>3</td><td>NO_x</td><td>15</td><td>300</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5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SO ₂	15	50	3	NO _x	15	50	4	烟气黑度	15	≤1(级)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5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	2	SO ₂	15	200	—	—	3	NO _x	15	300	—	—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5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2	SO ₂	15	50																																																		
3	NO _x	15	50																																																		
4	烟气黑度	15	≤1(级)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5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																																															
2	SO ₂	15	200	—	—																																																
3	NO _x	15	300	—	—																																																

4	烟气黑度	15	≤1(级)	—	—	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	油烟	—	2.0mg/m³，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中型规模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及表2标准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1	NH ₃	15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H ₂ S	15	—	0.33	0.06	
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2	COD	300	500	500	300
3	BOD ₅	150	300	300	150
4	SS	200	350	400	200
5	NH ₃ -N	25	—	—	25
6	动植物油	—	60	100	60
7	LAS	—	—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91t/a; SO₂: 0.0554t/a; NO_x: 0.1932t/a; COD: 0.627t/a; NH₃-N: 0.062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开环审[2023]11 号）。

现有工程环评以及验收批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以及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枞开环审[2023]11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722MA8N0U880E001W。

2023 年 9 月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对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中的年产生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

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19121205552)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2025 年 4 月 10-11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检测。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企业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铜陵圆通管业等园区企业集中区，南面为安徽迁艺食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东面为河道、隔河分布有空地和居民点（主要为新楼村

阳洼组农户、最近距离约 60m)。具体详见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 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备注
区域大气环境	阳洼	E	60	约 50 人	达到 GB3095-2012 中二级及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余湾	S	70	约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金枪	NE	310	约 50 人		与环评一致
	铜陵市财经学校(西区)	SW	300	约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 无明显变化。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单层, 钢结构厂房, 层高 9 米, 建筑面积 3300m ² , 布置肉制品及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 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 蔬菜制品 600 吨。	单层, 钢结构厂房, 层高 9 米, 建筑面积 3300m ² , 布置肉制品, 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 暂未建设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	暂未建设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 其余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二层, 框架结构厂房, 高 16 米, 建筑面积 6507m ²	备用厂房,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3#厂房	三层, 框架结构厂房, 高 12 米, 建筑面积 1045m ²	三层, 框架结构厂房, 高 12 米, 建筑面积 104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员工办公, 三层, 框架结构, 高 12 米, 建筑面积 1213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员工办公, 三层, 框架结构, 高 12 米, 建筑面积 1213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 3#厂房二层, 面积 330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 面积 33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厂房西南侧, 用于成品的储存, 面积 470m ²	1#厂房西南侧, 用于成品的储存, 面积 47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1#厂房西侧中部, 用于辅料的储存, 面积 200m ²	1#厂房西侧中部, 用于辅料的储存, 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库	辅料库旁, 用于添加剂的储存, 面积 200m ²	辅料库旁, 用于添加剂的储存, 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冷	1#厂房西北侧, 面积 800m ² , 用于	1#厂房西北侧, 面积 800m ² , 用于	与环评一

	库	原料冷藏	用于原料冷藏	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取自市政供气管网	天然气取自市政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供设备所用蒸汽热源；新建设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油炸生产	新建一台 1 台 1t/h 的蒸气发生器供设备所用蒸汽热源，新建一台夹层锅用于油炸生产。	采用蒸气发生器替换天然气锅炉，采用夹层锅替代导热油炉
	制冷	冷库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	冷库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增加气浮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2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1 台的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一台蒸气发生器替代一台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无天然气导热油炉油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使用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角，建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	与环评一致

		筑面积为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治理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2.3 生产规模

表 2-4 满负荷情况下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量
		t/d	t/a	t/d	t/a	
1	脱骨鸡爪	1	300	1	300	0
2	有骨鸡爪	1	300	1	300	0
3	竹笋	2	600	0	0	-600

本项目鸡爪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竹笋生产线暂未投产。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全厂设备一览表对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本次项目环评消数量	本次项目实际数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解冻槽	8	1 套	-7	台	采用解冻桶替代解冻槽自然解冻
解冻桶	0	20	+20	台	
自动清洗煮制线	2	1	-1	条	阶段性验收
夹层锅	20	8	-12	台	阶段性验收
半成品冷却线	2	2	0	条	/
浸泡桶	200	50	-150	台	阶段性验收
包装机	18	6	-12	台	阶段性验收
烘房	2	1	-1	台	阶段性验收
油炸线	2	2	0	条	/

杀菌釜	2	2	0	台	/
蔬菜煮制清洗线	1	0	-1	条	暂未建设
收缩膜机	2	1	-1	台	用于直接包装
覆膜机	2				
拌料机	6	3	-3	台	阶段性验收
燃气锅炉	2	0	-2	台	阶段性验收, 使用一台蒸发发生器替代燃气锅炉
蒸汽发生器	0	1	+1	台	
整形机	1	0	-1	台	采用人工整形
冷却循环系统	1	1	0	套	/
纯水制备机	1	1	0	台	/
智能分捡和分区系统	1	1	0	套	/
车间监控管理系统	1	1	0	套	/
导热油炉	1	0	-1	台	采用燃气夹层锅替换燃气导热油炉
燃气夹层锅	0	1	+1	台	

2.5 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班制为一班制, 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劳动定员、生产制度等未发生改变。由于为阶段性验收, 因此劳动定员减少。

2.6 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1	脱骨鸡爪	300	300	0	t/a	/
2	有骨鸡爪	300	300	0	t/a	/
3	竹笋	600	0	-600	t/a	暂未投产
4	辣椒	180	120	-60	t/a	阶段性验收
5	食用盐	48	24	-24	t/a	阶段性验收
6	食用油	15	15	0	t/a	/
7	酱油	24	12	-12	t/a	阶段性验收
8	白砂糖	60	30	-30	t/a	阶段性验收
9	卤制用料	40	20	-20	t/a	阶段性验收
10	味精	3	1.5	-1.5	t/a	阶段性验收
11	洗洁精	1	0.5	-0.5	t/a	阶段性验收
12	包装箱	40	20	-20	万个	阶段性验收
13	包装袋	2300	1150	-1150	万个	阶段性验收
14	制冷剂 R507	0.1	0.1	0	t	/

15	导热油	2（循环）	0	-2	t	使用夹层锅替换导热油炉
16	电	135 万 Kwh	80 万 Kwh	-55		竹笋线未投产
17	水	20016m ³	10000m ³	-10016m ³		竹笋线未投产
118	天然气	27.72 万 m ³	15 万 m ³	-12.72 万 m ³		竹笋线未投产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阶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1）脱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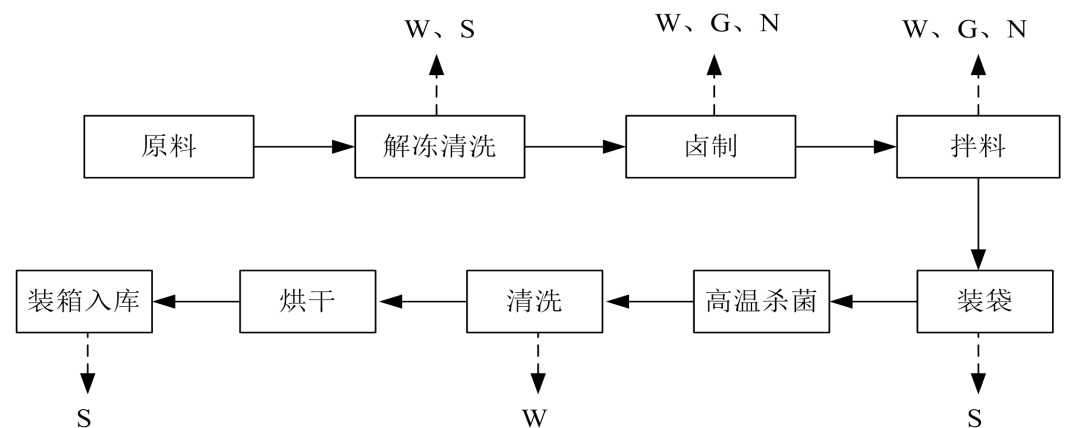


图 2-3 脱骨鸡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解冻：将冷库的冷冻脱骨鸡爪放入解冻桶进行缓慢解冻。
- 2) 清洗浸泡：除去其中异物杂质，然后以清水浸泡清洗，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清洗、浸泡废水和少量的杂质等固体废物。
- 3) 卤制：清洗后的原材料放入自制的卤水中卤制约 0.2 小时，卤制温度 100℃，通过蒸汽进行加热，蒸汽直接蒸发不冷凝回收，卤制过程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纯水及调料。有卤制异味（香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4) 拌料：将卤制后的鸡爪与调料一起进行搅拌。
- 5) 装袋：使用自动包装机将产品采用食品级内膜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及设备噪声。
- 6) 杀菌、清洗、烘干：将包装后的产品依次经过杀菌釜、过水机和烘干机。采用蒸汽进行杀菌后，进入到过水机清洗，最终进入到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的能源为电。过水清洗会有废水产生。

7) 装箱、入库：干燥后的产品装箱入库后待售。

(1) 脱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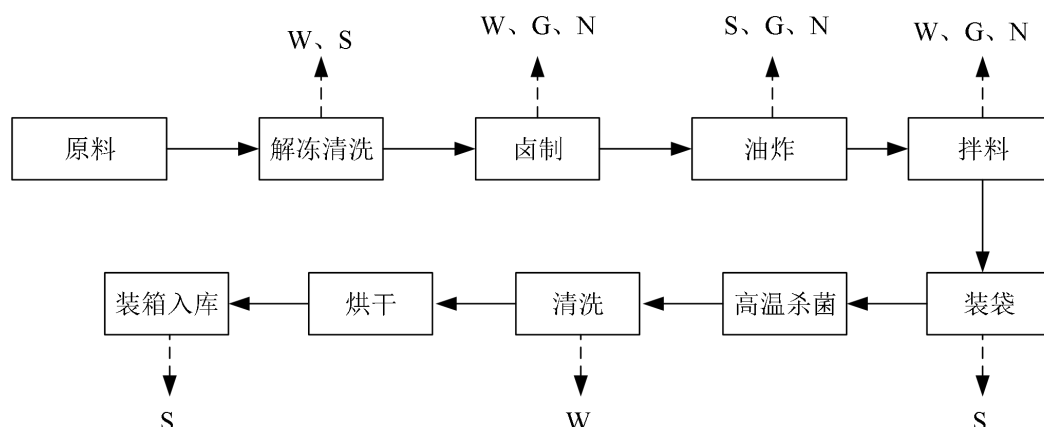


图 2-4 有骨鸡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解冻：将冷库的冷冻有骨鸡爪放入解冻桶进行缓慢解冻。

2) 清洗浸泡：除去其中异物杂质，然后以清水浸泡清洗，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清洗、浸泡废水和少量的杂质等固体废物。

3) 卤制：清洗后的原材料放入自制的卤水中卤制约 0.2 小时，卤制温度 100℃，通过蒸汽进行加热，蒸汽直接蒸发不冷凝回收，卤制过程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纯水及调料。有卤制异味（香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油炸：将卤制后的原料捞出，然后送入油炸线进行油炸。有骨鸡爪油炸 6 分钟，油炸温度 180~185℃。油炸采用天然气蒸气发生器供热，产生的油烟经油炸线上方安装的油烟收集罩收集后，与燃气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烟囱 DA002 排放。

5) 拌料：将油炸后的鸡爪与调料一起进行搅拌。

6) 装袋：使用自动包装机将产品采用食品级内膜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物及设备噪声。

7) 杀菌、清洗、烘干：将包装后的产品依次经过杀菌釜、过水机和烘干机。采用燃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杀菌后，进入到过水机清洗，最终进入到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的能源为电。过水清洗会有废水产生。

8) 装箱、入库：干燥后的产品装箱入库后待售。

2.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三同时落实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蒸气发生器替代天然气锅炉,蒸气发生器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取消天然气导热油炉,替换为天然气夹层锅,燃气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炸油烟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油炸油烟废气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 ²	/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

地下水/土壤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
风险	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

(2)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废水治理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8	20	+2
废气治理	DA00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15	15	0
	DA002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油炸油烟废气与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22	+1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DA003 恶臭污染物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7	+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5	5	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 ²	2	2	0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2	2	0
地下水、土壤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2	2	0
风险	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10	10	0
合计			80	85	+5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比环评投资多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措施投资较大。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采用蒸气发生器替代天然气锅炉，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蒸汽发生器占用面积小，预热时间短，节能效率更高
2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采用天然气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与油炸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夹层锅升温快，较天然气导热油炉安全。
3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实际情况对照详见下表。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点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品种或上次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非重大变动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非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非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①天然气蒸气发生器废气②油炸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③废水站恶臭废气

（2）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黑度、油烟、氨、硫化氢

（3）治理措施：主要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3-1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措施
DA001	天然气蒸气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15m 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烟	静电除油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水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	生物滤池除臭+15m 排气筒

3.2 废水

（1）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解冻（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过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

（2）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LAS

（3）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气浮池+A²/O+二沉池+消毒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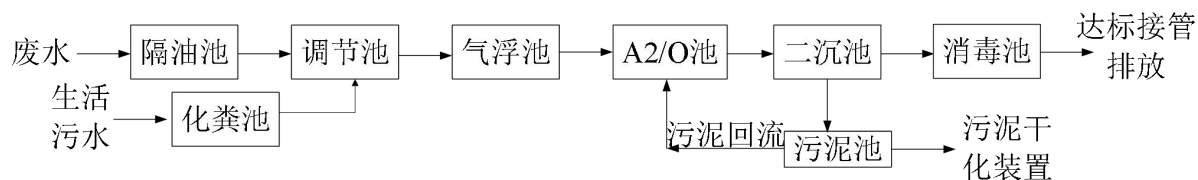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单位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大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与图 3-2。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卤渣、不合格产品、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废反渗透膜、污水站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废矿物油。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外售处理。

表 3-2 固废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t/a）	验收期间产生量（t/d）	预计年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包装	废包装	1.5	0.002	0.4	外售处理
卤制	卤渣	2	0.003	1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不合格产品	1.2	0.001	0.3	环卫部门清运
油炸	油炸废油	10	0.015	5	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	0.962	0（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0.8	外售处理
废水处理	废反渗透膜	0.1	0（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0.02	厂家回收
废水处理	污泥	10.65	0（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5	外售处理
运行维护	废矿物油	0.8	0（运行时间较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7	0.0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表，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废气排气筒见下图。



污水处理站及标识



废气排气筒



油烟净化设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1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经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为 2201-340722-04-01-78668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徽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枞阳县经开区新楼工业园内、占地 14143.6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皖（2022）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066 号，故项目占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另外，对照铜陵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位置关系图，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性。
气	运营期项目低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油炸机油烟及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要求。
水	项目地面清洗水、解冻(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过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过滤浓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100t/d，采用隔油调节+A2/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限值及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	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开挖土方采取遮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做好绿化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的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91t/a；SO ₂ :0.0554t/a；NO _x : 0.1932t/a；COD: 0.627t/a；NH ₃ -N: 0.0627t/a。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

	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管委会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占地22亩，建设酱卤肉生产车间、蔬菜制品车间等，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冻库800平方米，其余配套建筑800平方米。形成年产加工肉制品600吨，蔬菜制品600吨生产能力。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201-340722-04-01-7866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管委会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面清洗水、解冻(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过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过滤浓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100t/d，采用隔油调节+A2/0+二沉+消毒处理工艺)，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限值及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

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运营期项目低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m；油炸机油烟及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及表2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开挖土方采取遮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做好绿化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五)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你单位应接受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N0U880E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因此对照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2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蒸气发生器替代燃气锅炉，1 台的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燃气蒸气发生器替代燃气锅炉，其余落实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使用夹层锅替换天然气导热油炉，油炸废气与夹层锅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使用燃气夹层锅替换天然气导热油炉，其余落实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池+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落实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中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位置发生变化，其余落实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中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位置发生变化，其余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9121205552。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4	林格曼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11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14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信息

(1) 仪器信息

表 5-3 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编号	出厂编号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F224C	YJ-101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YJ-135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135
4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YJ-47
5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 II C19050016
6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PH1905013
7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2-1650-01250
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 AWA62 级计 28+	10340331
9	pH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YJ-128YJ-119
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4	YJ-09
11	BOD5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型	YJ-50
12	化学需氧量	/	/
1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J-123
14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J-122Y1-123
1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J-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20、2025 年 4 月 10-11 日、2025 年 9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蒸气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3 次/天
2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3 次/天
3	废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氨、硫化氢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6.2 废水

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2 天，4 次/天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验收能力	实际验收能力	生产负荷
脱骨鸡爪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吨/天	0.79 吨/天	79%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吨/天	0.98 吨/天	98%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吨/天	0.85 吨/天	85%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吨/天	1.0 吨/天	1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吨/天	0.83 吨/天	83%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吨/天	0.96 吨/天	96%
有骨鸡爪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吨/天	0.75 吨/天	75%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吨/天	1 吨/天	1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吨/天	0.8 吨/天	80%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吨/天	0.98 吨/天	1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吨/天	0.94 吨/天	94%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吨/天	0.91 吨/天	91%

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采样及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鸡爪生产平均负荷达到 9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烟温（℃）	51.2	57.7	57.1	56.8	56.7	56.6
流速（m/s）	8.3	5.3	10.0	4.5	6.9	3.7
标干流量（m³/h）	1731	1083	2047	926	1419	761
NO _x 实测浓度(mg/m³)	35	12	9	26	17	39
NO _x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³)	19			27		
NO _x 折算浓度(mg/m³)	42	16	12	33	23	47
NO _x 折算浓度平均值(mg/m³)	23			34.33		

NO _x 排放速率（kg/h）	0.061	0.017	0.018	0.024	0.024	0.030
NO _x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0.032			0.026		
SO ₂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³)	ND			ND		
SO ₂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折算浓度平均值(mg/m³)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	/	/	/	/	/
烟温（℃）	56.7	56.2	54.7	56.5	56.7	56.7
流速（m/s）	5.3	4.5	4.2	5.8	5.8	4.0
标干流量（m³/h）	1089	927	869	1194	1193	82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平均值(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	/	/	/	/	/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温（℃）	16.8	17.6	18.1	34.5	17.5	
流速（m/s）	4.44	5.37	5.36	5.33	5.24	
管道截面积（m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标干流量（m³/h）	8470	10183	10157	9498	9929	
油烟浓度（mg/m³）	1.7	1.8	1.8	1.9	1.8	
油烟排放速率（kg/h）	1.44×10 ⁻²	1.83×10 ⁻²	1.83×10 ⁻²	1.80×10 ⁻²	1.79×10 ⁻²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温（℃）	24.3	25.1	25.0	25.9	25.9	
流速（m/s）	6.9	4.5	4.8	12.8	13.4	
管道截面积（m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标干流量（m³/h）	12763	8297	8853	23549	24668	
油烟浓度（mg/m³）	1.6	1.6	1.5	1.6	1.6	
油烟排放速率（kg/h）	2.04×10 ⁻²	1.33×10 ⁻²	1.33×10 ⁻²	3.77×10 ⁻²	3.95×10 ⁻²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温（℃）	19.1	17.8	19.2	22.7	18.3	16.4
流速（m/s）	5.4	5.5	5.5	10.8	10.9	10.9
管道截面积（m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标干流量（m³/h）	10207	10455	10402	20154	20626	20763
颗粒物浓度（mg/m³）	1.9	1.9	1.9	2	2	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4×10 ⁻²	1.99×10 ⁻²	1.98×10 ⁻²	4.03×10 ⁻²	4.13×10 ⁻²	4.15×10 ⁻²
SO ₂ 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浓度（mg/m³）	ND	ND	ND	4	6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0.083	0.125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废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						

烟温 (°C)	19.2	19.4	19.4	18.8	19.6	19.7
流速 (m/s)	4.8	5	4.3	5.3	5.3	5.4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m ³ /h)	1137	1183	1018	1254	1250	1273
氨浓度 (mg/m ³)	0.48	0.55	0.44	1.16	1.27	0.99
氨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⁴	6.51×10 ⁻⁴	4.48×10 ⁻⁴	1.45×10 ⁻³	1.59×10 ⁻³	1.26×10 ⁻³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1	0.02	0.01	0.01	0.02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2.37×10 ⁻⁵	1.02×10 ⁻⁵	1.25×10 ⁻⁵	2.50×10 ⁻⁵	1.27×10 ⁻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m³。

燃气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油炸烟气废气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中型规模；

废水站臭气排气筒中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计算及与环评控制总量对比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总量排放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项目	DA001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0.029	0.0304	/	0.0347
实际排放小时 (h)	1200h (一台蒸气发生器)			2400h		
排放量 (t/a)	0	0	0.0348	0.0364	0	0.0416
环评工作时间 (h)	1200h (两台蒸气发生器)			2400h		
是否需要折算	是			否		
折算结果	0	0	0.0696	0.0364	0	0.0416
总计						
污染物	折算排放量		环评控制总量		是否超标	
颗粒物	0.0364		0.0791		否	
SO ₂	0		0.0554		否	
NO _x	0.1112		0.1932		否	

根据上表，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无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风向	风速	气温	编号	硫化氢	氨
北	2.1m/s	18.7℃	1#	ND	ND
			2#	ND	ND
			3#	ND	ND
			1#	ND	ND
			2#	ND	ND
			3#	ND	ND
			1#	ND	ND
			2#	ND	ND
			3#	ND	ND
西北	2.3m/s	13℃	1#	ND	ND
			2#	ND	ND
			3#	ND	ND
			1#	ND	ND
			2#	ND	ND
			3#	ND	ND
			1#	ND	ND
			2#	ND	ND
			3#	ND	ND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7.2.3 废水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4.10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4	7.3	7.4
		悬浮物	mg/L	20	20	21	19
		BOD ₅	mg/L	7.4	7.1	7.5	7.0
		COD	mg/L	25	23	25	23
		氨氮	mg/L	0.834	0.832	0.845	0.862
		动植物油	mg/L	0.15	0.11	0.23	0.21
		LAS	mg/L	0.075	0.069	0.084	0.078
2025.0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5	7.6	7.5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2
		BOD ₅	mg/L	2.9	2.3	2.2	2.8
		COD	mg/L	9	9	7	9

		氨氮	mg/L	2.43	2.55	2.61	2.46
		动植物油	mg/L	0.10	0.12	0.16	0.17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本次验收检测，废水量约为 10000t/a，因此 COD 接管量为 0.1625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3.762t/a，氨氮总量为 0.017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1.881t/a。

7.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 dB（A）	
2024.11.19	1#东	52.7	天气：晴 风速：2.1m/s
	2#南	50.0	
	3#西	54.4	
	4#北	56.0	
2024.11.20	1#东	52.6	天气：晴 风速：2.3m/s
	2#南	53.3	
	3#西	53.4	
	4#北	52.1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营运期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1 废气治理设施

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油炸油烟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恶臭污染物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8.1.2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等、需要单独的风机房等。

8.1.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卤渣、油炸废油、废包装、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和污水站污泥。

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卤渣、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外售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蒸气发生器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油炸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中型规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废水站臭气排气筒中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②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废水站臭气排气筒中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8.2.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8.2.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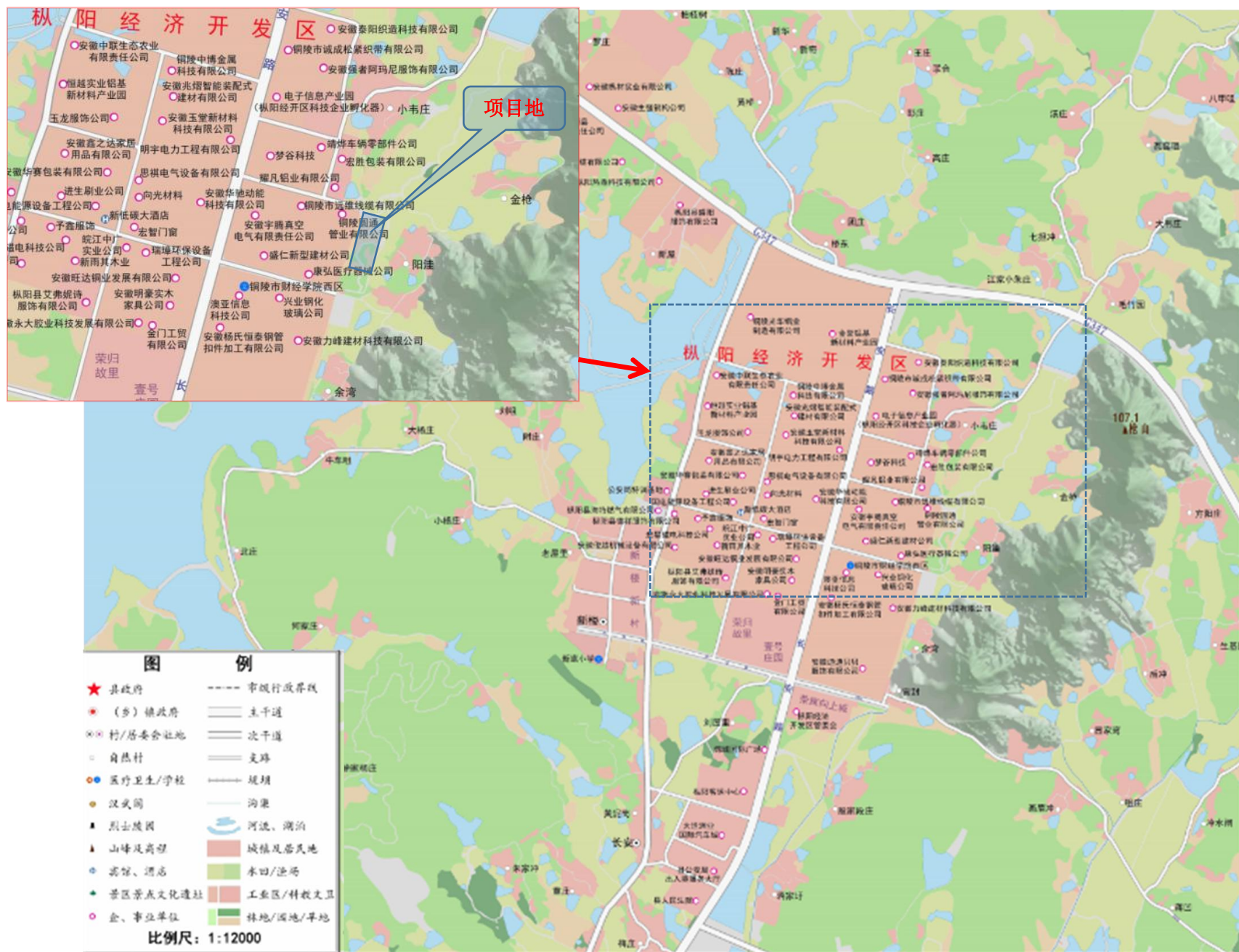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

8.2.4 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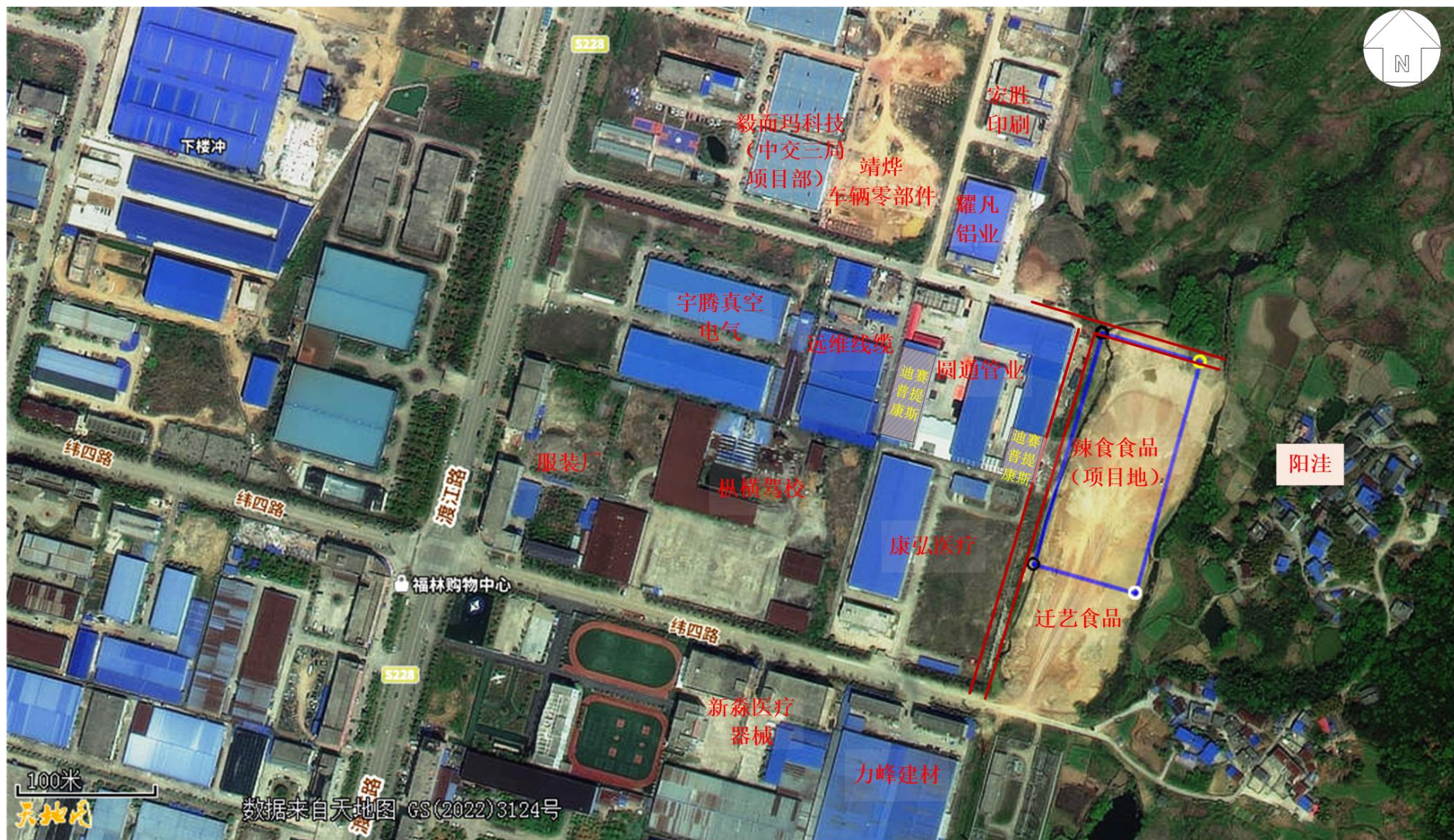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6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0.0791t/a。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总量为 0.1112t/a，折算后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0.1932t/a。COD 接管量为 0.1625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3.762t/a，氨氮总量为 0.017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1.881t/a。

8.3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周边企业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4-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枞开环审〔2023〕11号

关于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管委会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占地 22 亩，建设酱卤肉生产车间、蔬菜制品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冻库 800 平方米，其余配套建筑 800 平方米。形成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蔬菜制品 600 吨生产能力。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201-340722-04-01-7866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管委会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面清洗水、解冻（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过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过滤浓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2/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限值及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运营期项目低氮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油炸机油烟及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开挖土方采取遮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做好绿化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五）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你单位应接受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N0U880E）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抄送：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印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项 目 名 称: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 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5. 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分析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7. 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8. 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9. 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 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 0556-5202216 邮编: 24600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1、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总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枞阳县	联系人电话	13956082409

检测类别	采样人	采样时间	采样方式	备注
废气	孙涛、彭亮亮、江武、 曹康	2024.11.19	自采样	
噪声		2024.11.20		

2、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检测项目	-5-1-1	-5-1-2	-5-1-3	-5-2-1	-5-2-2	-5-2-3
排放口名称	蒸气发生器排气筒					
烟温 (°C)	73.6	69.9	63.0	63.2	63.9	46.1
流速 (m/s)	4.27	4.18	3.13	7.0	6.5	5.9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m ³ /h)	847	838	639	1436	1331	127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SO ₂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浓度 (mg/m ³)	15	20	28	32	32	67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8	0.046	0.043	0.085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	-------	--	--	--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Q24DT2524-6-1-1	Q24DT2524-6-1-2	Q24DT2524-6-1-3	Q24DT2524-6-1-4	Q24DT2524-6-1-5
排放口名称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温 (°C)	16.8	17.6	18.1	34.5	17.5
流速 (m/s)	4.44	5.37	5.36	5.33	5.24
管道截面积 (m 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标干流量 (m ³ /h)	8470	10183	10157	9498	9929
油烟浓度 (mg/m ³)	1.7	1.8	1.8	1.9	1.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44×10^{-2}	1.83×10^{-2}	1.83×10^{-2}	1.80×10^{-2}	1.79×10^{-2}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Q24DT2524-6-2-1	Q24DT2524-6-2-2	Q24DT2524-6-2-3	Q24DT2524-6-2-4	Q24DT2524-6-2-5
排放口名称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温 (°C)	24.3	25.1	25.0	25.9	25.9
流速 (m/s)	6.9	4.5	4.8	12.8	13.4
管道截面积 (m 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标干流量 (m ³ /h)	12763	8297	8853	23549	24668
油烟浓度 (mg/m ³)	1.6	1.6	1.5	1.6	1.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4×10^{-2}	1.33×10^{-2}	1.33×10^{-2}	3.77×10^{-2}	3.95×10^{-2}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Q24DT2524-6-1-1	Q24DT2524-6-1-2	Q24DT2524-6-1-3	Q24DT2524-6-2-1	Q24DT2524-5-6-2	Q24DT2524-6-2-3
排放口名称	油炸油烟废气排气筒					
烟温 (°C)	19.1	17.8	19.2	22.7	18.3	16.4
流速 (m/s)	5.4	5.5	5.5	10.8	10.9	10.9
管道截面积 (m ²)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0.5625
标干流量 (m ³ /h)	10207	10455	10402	20154	20626	2076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mg/m ³)	1.9	1.9	1.9	2.0	2.0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94×10^{-2}	1.99×10^{-2}	1.98×10^{-2}	4.03×10^{-2}	4.13×10^{-2}	4.15×10^{-2}
SO ₂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	6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	/	0.083	0.125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样品编号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Q24DT2524
检测项目	-7-1-1	-7-1-2	-7-1-3	-7-2-1	-7-2-2	-7-2-3
排放口名称	废水站臭气排气筒出口					
烟温 (°C)	19.2	19.4	19.4	18.8	19.6	19.7
流速 (m/s)	4.8	5.0	4.3	5.3	5.3	5.4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m ³ /h)	1137	1183	1018	1254	1250	1273
氨浓度(mg/m ³)	0.48	0.55	0.44	1.16	1.27	0.99
氨排放速率 (kg/h)	5.46×10^{-4}	6.51×10^{-4}	4.48×10^{-4}	1.45×10^{-3}	1.59×10^{-3}	1.26×10^{-3}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1	0.02	0.01	0.01	0.02	0.01
硫化氢排放速 率 (kg/h)	1.14×10^{-5}	2.37×10^{-5}	1.02×10^{-5}	1.25×10^{-5}	2.50×10^{-5}	1.27×10^{-5}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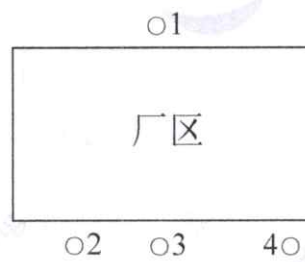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气象条件			检测结果(mg/m ³)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硫化氢	氨
Q24DT2524-1-1-1	北	2.1	18.7	ND	ND
Q24DT2524-2-1-1				ND	ND
Q24DT2524-3-1-1				ND	N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Q24DT2524-4-1-1				ND	ND
Q24DT2524-1-1-2	北	2.1	18.7	ND	ND
Q24DT2524-2-1-2				ND	ND
Q24DT2524-3-1-2				ND	ND
Q24DT2524-4-1-2				ND	ND
Q24DT2524-1-1-3	北	2.1	18.7	ND	ND
Q24DT2524-2-1-3				ND	ND
Q24DT2524-3-1-3				ND	ND
Q24DT2524-4-1-3				ND	ND
Q24DT2524-1-2-1	西北	2.3	13	ND	ND
Q24DT2524-2-2-1				ND	ND
Q24DT2524-3-2-1				ND	ND
Q24DT2524-4-2-1				ND	ND
Q24DT2524-1-2-2	西北	2.3	13	ND	ND
Q24DT2524-2-2-2				ND	ND
Q24DT2524-3-2-2				ND	ND
Q24DT2524-4-2-2				ND	ND
Q24DT2524-1-2-3	西北	2.3	13	ND	ND
Q24DT2524-2-2-3				ND	ND
Q24DT2524-3-2-3				ND	ND
Q24DT2524-4-2-3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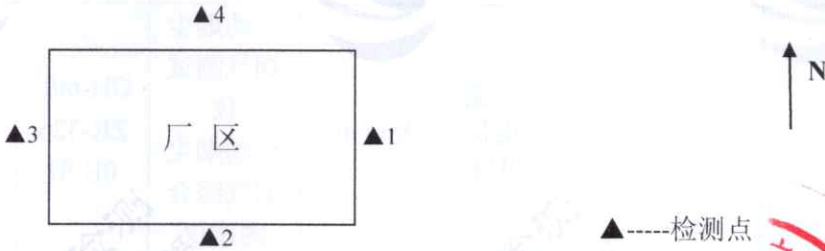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3) 噪声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2024.11.19	52.7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	南厂界外 1m		50.0	
3#	西厂界外 1m		54.4	
4#	北厂界外 1m		56.0	
1#	东厂界外 1m	2024.11.20	52.6	天气: 晴 风速: 2.3m/s
2#	南厂界外 1m		53.3	
3#	西厂界外 1m		53.4	
4#	北厂界外 1m		5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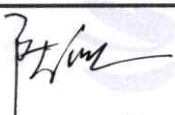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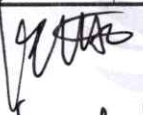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检测人	检测时间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 X65-1C N	3137719549	章强发	2024.11.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 X65-1C N	3137719549	马美霞	2024.11.2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 0PC	PH1905013	马美霞	2024.11.19 2024.11.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2-1650-01-0250	夏海霞 叶晶	2024.11.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5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ZR-326 0E 型	23073212 3260EA6001 7740	曹康 江武 孙涛 彭亮亮	2024.11.19 2024.11.20
林格曼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年)	/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YJ-47	曹康	2024.11.19 2024.11.2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9050 016	章强发	2024.11.2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ZR-326 0E 型	23073212 3260EA6001 7740	曹康 江武 孙涛 彭亮亮	2024.11.19 2024.11.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10340331	曹康 江武 孙涛 彭亮亮	2024.11.19 2024.11.20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方力
时 间: 2024.12.3 时 间: 2024.12.3 时 间: 2024.12.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5DT0834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委托分析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 8.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9.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0556-5202216 邮编：246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5DT0834

1、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联系人/电话	许总/17856281979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时间	2025.04.10-2025.04.11
收样时间	2025.04.10-2025.04.11	分析时间	2025.04.10-04.17
样品类型	☒ 自采样 ☐ 送样		

2、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YJ-128 YJ-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E224	YJ-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型	YJ-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J-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J-122 YJ-12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J-05

3、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5DT0834

2025.04.10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4	7.3	7.4	
		悬浮物	mg/L	20	20	21	19	
		BOD ₅	mg/L	7.4	7.1	7.5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5	23	
		氨氮	mg/L	0.834	0.832	0.845	0.862	
		动植物油	mg/L	0.15	0.11	0.23	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5	0.069	0.084	0.078	
2025.04.1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5	7.6	7.5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2	
		BOD ₅	mg/L	2.9	2.3	2.2	2.8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7	9	
		氨氮	mg/L	2.43	2.55	2.61	2.46	
		动植物油	mg/L	0.10	0.12	0.16	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报告结束

编制人员: 方力

审核人员: 方力

签发人员: 方力

签发日期: 2025.04.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5DT2119

项 目 名 称: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委托分析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 8.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9.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0556-5202216 邮编：246000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5DT2119

1、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联系人/电话	许总/17856281979
检测类别	废气	采样时间	2025.09.24-09.25
收样时间	2025.09.24-09.25	分析时间	2025.09.24-09.27
样品类型	☒ 自采样 ☐ 送样		

2、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YJ-13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YJ-13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AF224C	YJ-101

3、检测结果

(1) 废气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5.09.24		
排放口名称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		51.2	57.7	57.1
流速 (m/s)		8.3	5.3	10.0
标干流量 (m³/h)		1731	1083	2047
NO _x 实测浓度(mg/m³)		35	12	9
NO _x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³)		19		
NO _x 折算浓度(mg/m³)		42	16	12
NO _x 折算浓度平均值(mg/m³)		2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13	0.018
NO _x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0.03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5DT2119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SO ₂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 ³)	/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SO ₂ 折算浓度平均值(mg/m ³)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SO ₂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5.09.24		
排放口名称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56.7	56.2	54.7
流速 (m/s)	5.3	4.5	4.2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	927	86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平均值(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5.09.25		
排放口名称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56.8	56.7	56.6
流速 (m/s)	4.5	6.9	3.7
标干流量 (m ³ /h)	926	1419	761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26	17	39
NO _x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 ³)	27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33	23	47
NO _x 折算浓度平均值(mg/m ³)	3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30
NO _x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0.026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SO ₂ 实测浓度平均值(mg/m ³)	/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SO ₂ 折算浓度平均值(mg/m ³)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5DT2119

SO ₂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5.09.25		
排放口名称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56.5	56.7	56.7
流速 (m/s)		5.8	5.8	4.0
标干流量 (m ³ /h)		1194	1193	82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实测浓度平均值(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		

报告结束

编制人员: 方力

审核人员: 方力

签发日期: 2025.09.29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开环审[2023]11 号)。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0722MA8N0U880E001W。

2023 年 9 月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对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19121205552)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2025 年 4 月 10-11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检测。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 9 米，建筑面积 3300m ² ，布置肉制品及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蔬菜制品 600 吨。	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9米，建筑面积 3300m ² ，布置肉制品，年产加工肉制品600 吨，暂未建设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	暂未建设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其余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二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16 米，建筑面积 6507m ²	备用厂房，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3#厂房	三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12 米，建筑面积 1045m ²	三层，框架结构厂房，高 12 米，建筑面积 104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三层，框架结构，高 12 米，建筑面积 1213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三层，框架结构，高 12 米，建筑面积 1213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 3#厂房二层，面积 330m ²	位于 3#厂房二层，面积 33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1#厂房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面积 470m ²	1#厂房西南侧，用于成品的储存，面积 47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1#厂房西侧中部，用于辅料的储存，面积 200m ²	1#厂房西侧中部，用于辅料的储存，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库	辅料库旁，用于添加剂的储存，面积 200m ²	辅料库旁，用于添加剂的储存，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冷库	1#厂房西北侧，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冷藏	1#厂房西北侧，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冷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取自市政供气管网	天然气取自市政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新建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供设备所用蒸汽热源；新建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油炸生产	新建一台 1 台 1t/h 的蒸气发生器供设备所用蒸汽热源，新建一台夹层锅用于油炸生产。	采用蒸气发生器替换天然气锅炉，采用夹层锅替代导热油炉
	制冷	冷库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	冷库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达标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进市政管网，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A ² /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增加气浮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2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1 台的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一台蒸气发生器替代一台天然气锅炉，阶段性验收。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无天然气导热油炉	使用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 3#厂房一层，位于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7。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1-2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点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品种或上次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非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非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等程序，因此，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化
评价范围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评价标准	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 油烟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气筒中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考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mg/m³。 油烟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气筒中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及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执行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产废水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盐分、LAS	生产废水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盐分、LAS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夹层锅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油炸	油烟		
		废水站	氨气、硫化氢	废水站	氨、硫化氢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	包装	废包装
		卤制	卤水渣	卤制	卤水渣
		生产工序	不合格鸡爪、竹笋	生产工序	不合格鸡爪
		油炸	废食用油	油炸	废食用油
		设备维护等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冷冻油等	设备维护等	废润滑油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油烟净化	废食用油	油烟净化	废食用油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生产设备	Leq
		运输车辆	Leq	运输车辆	Leq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运行期大气	2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1 台的蒸气发生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使用一台蒸气发生器替代一台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无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使用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运行期地表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A2/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100t/d，采用隔油调节+气浮+A2/O+二沉+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增加气浮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标准》(GB13457-1992)后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	
3	运行期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否
4	运行期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灯管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5	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已经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722MA8N0U880E001W	否
6	环境风险	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已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否
5	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	否

因此,项目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废矿物油、天然气等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天然气等	否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泄漏和火灾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本项目事故风险的类别主要是泄漏和火灾引起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否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 ([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 (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组织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 ([人员进行环保安全工作；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厂区； (3) 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漏措施； (4) 建设有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否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 1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验收能力	实际验收能力	生产负荷
脱骨鸡爪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吨/天	0.79 吨/天	79%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吨/天	0.98 吨/天	98%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吨/天	0.85 吨/天	85%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吨/天	1.0 吨/天	1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吨/天	0.83 吨/天	83%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吨/天	0.96 吨/天	96%
有骨鸡爪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吨/天	0.75 吨/天	75%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吨/天	1 吨/天	1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吨/天	0.8 吨/天	80%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吨/天	0.98 吨/天	1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吨/天	0.94 吨/天	94%
	2025 年 9 月 25 日	1 吨/天	0.91 吨/天	91%

特此证明！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722MA8N0U880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 园区纬五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8N0U880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级燃气蒸汽发生器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的使用本设备，避免由于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机器损坏，需要用户在使用设备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日常使用

- 1、不使用燃气蒸发器系统时，用户应该仔细阅读产品说明（包括供水系统、燃烧系统、控制系统等），对于其中的说明，在使用和维护设备时须严格遵守。
- 2、不得频繁启动和关闭系统，以免造成系统设备损坏。每次关闭系统后，30分钟后方可再次启动。
- 3、在您遇到问题或设备故障时，请及时与我公司用户服务部门联系。请您在反映问题时说明：产品的型号、编号、购买日期、使用情况、具体故障现象等。

二、关于水质

蒸汽发生器使用的水质必须符合GB/T 1576-2018《工业锅炉水质》标准（硬度 $\leq 0.03\text{mmol/L}$ ），应配水处理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因水质原因造成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三、关于低氮燃烧器

- 1、低氮燃烧机气源压力稳压在30-50mbar。
- 2、燃烧机金属纤维燃烧头应定期维护，维护周期应不超过六个月，金属纤维表面如有破损请与厂方联系，进行维修或更换。
- 3、空气过滤器应定期清洗或更换，维护周期根据现场空气质量进行调整，但当燃烧器上的蜂鸣器报警时就必须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清洗或更换。空气过滤器清洗方法：将空气过滤器海绵从过滤器上拆下，换上干净的过滤器海绵，脏堵了的海绵用清水洗净，晾干备用。如果更换海绵后蜂鸣器还是报警，请更换整个过滤器。

四、关于柱塞泵

柱塞泵在启动前必须确保油位正确。建议在初次工作50小时内进行第一次换机油，以后每工作500小时更换一次机油，并做好更换记录，更换记录是质保的凭证，没有按时更换机油造成的泵头损坏，责任由用户自己承担。我们的泵头所使用的润滑油类型为SAE20/40W。

五、关于排污

在蒸发器正常使用期间，每天排污一次，0.2Mpa压力下，每次排污10-20秒。

六、不保修范围

以下情况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①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②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③蒸发器用水水质不合格造成的损坏④电源电压异常、电路连接不当等造成的损坏⑤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服务热线：

199-5606-7919/400-780-3880

警告/WARNING



燃烧器连续发生两次点火失败时，应停机检查各系统是否正常，待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燃烧器。

必要时，强制前吹扫两次，以



注意/NOTE



机器及阀组内部均存在线路，大电流通过时易烧毁，严禁电焊时将搭铁搭在机器及阀组上。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 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6月17日，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在枞阳县主持召开了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位于枞阳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建设肉制品生产车间1座，年产肉制品600吨。项目蔬菜制品加工车间及蔬菜加工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 项目使用1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替代原环评的1台天然气锅炉，1台夹层锅替代原环评的1台天然气导热油炉。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燃气夹层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油烟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臭气通过生化池等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

3.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有危废库1间。

4. 项目危废库建设及废水废气处理待进一步完善。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等，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

2. 完善蒸汽发生器设备说明，结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进一步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及总量指标满足情况，核实排气筒高度。

3. 进一步核实并明确废水产生种类、分类收集处理情况以及污水站处理工艺和规模。

4. 核实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及各类固废种类、性质和数量，完善固废暂存设施说明。

5. 结合验收期间工况等，完善验收监测内容。说明项目验收公示、企业环保管理等相关内容，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建议

1.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危废暂存设施建设，强化危废收集与暂存管理，完善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危废处置协议。

2. 规范厂区环保图形标志。

3. 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罗伟

李强

王

2025年6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722-04-01-786682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5'32.6952"E 30°44'39.706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蔬菜制品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枞开环审[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源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源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22MA8N0U880E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22MA8N0U880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20 以及 2025 年 4 月 10-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625	3.762						
	氨氮						0.017	1.88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554						
	烟尘						0.036	0.079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12	0.193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